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業經裁判確定案件之扣押逾1公斤毒品，經公告後一個月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毀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方法第8條第1項規定處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詳公告毒品清冊所載。
- 三、聯絡人：書記官胡龍朝，連絡電話：07-6131765轉3116。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

報表編號：510020

程式編號：H107R01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3月公告毒品清冊

保管字號：107年安保字278~278號

列印日期：109年03月16

收受日期 保管字號	股別/案號 案由/姓名	移送 機關	物品名稱 數量	位置	收據 號碼	判決確定 處分日期	處分命令 日期文號	處理日期 處分要旨	歸檔 日期	備註
107/05/22 107安保000278 號	嶺股、108執沒000969 號、毒品防制條例、張 冠逸	其他機關	1.安非他命1包(1000公 克)			108/05/25	108/06/24	沒收銷燬		(107/07/18隨案 送審， 108/06/13審回)